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教育局於 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全港公營中小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我校已經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學生可以攜帶流動電腦設備在課堂學習。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這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1. 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正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津）的學生，資助金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學校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其他基本配件（例如螢幕保護貼及裝置保護套），以及三年產品保養。

為確保基金撥款直接用於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適用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流動電腦裝置，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購買裝置。在檢討學生需求後，本校會協助所有成功申請者購買筆記型電腦，以應付他們於網上學習、評估及/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估(SBA)。

如有興趣參加此計劃的學生，請簽回本通告，連同綜援、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的證明副本，交回 303 室的黃老師 (KW)。

申請截止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回條**  
( 請在適當  內加上✓ )

本人確認收到學校通告 003。

- 小兒/小女曾經成功申請這項計劃(成功申年份\_\_\_\_\_)(包括於小學曾成功申請之學生)。
- 小兒/小女從來未申請這項計劃。
- 本人希望小兒/小女申請這個計劃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校方替小兒/小女申請這計劃,並提交小兒/小女所需的個人資料給教育局。本人所提交的資料如下:

- A.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B.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2022/23)
- C.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半額資助(2022/23)

本人同意小兒/小女遵守以下各項:

1. 本人會鼓勵小兒/小女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設備,在家學習,包括瞭解網路安全、護眼和適當的時間分配,學習和休息及遵守相關的道德和法律要求。
2. 本人將允許小兒/小女把流動電腦設備帶到學校學習。
3. 小兒/小女將遵守學校有關於使用流動裝置的準則和規定。

本人聲明上述提供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本人同意,如果校方發現上述所提供的資訊不正確,小兒/小女如不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校方有權要求歸還流動電腦設備或支付流動電腦設備的費用和涉及的任何費用。學校保留對該安排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父母/監護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父母姓名/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  |
|-------|-----|--|
| 學生姓名: | 班別: |  |
| 學生編號: | 班號: |  |

**IT 部門 填寫:**

學生 STRN 號: \_\_\_\_\_

狀態: 第 1 次申請 (日期: \_\_\_\_\_) / 第 2 次申請 (日期: \_\_\_\_\_)

申請已獲批准 / 未獲批准 (原因: \_\_\_\_\_)

負責批核老師: \_\_\_\_\_ 日期: \_\_\_\_\_